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9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呂春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06元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復經遠傳電信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606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

01 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雙證件影本、繳款
02 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
03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4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05 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真實，本
06 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被告與遠傳電信間既有訂立租用契
07 約，被告並因使用行動電話門號而尚積欠48,606元，復經遠
08 傳電信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租用契約及債
09 權讓與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48,6
10 06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5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16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17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葉玉芬